

T/SAASS

团 体 标 准

T/SAASS 322—2026

集聚提升类村庄（农村社区）规划设计 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agglomeration and upgrading-type villages
(rural communities)

2026 - 01 - 29 发布

2026 - 01 - 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休闲农业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休闲农业研究所、禹城市人民政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蕾、李林川、袁奎明、姚慧敏、孙彩虹、宋思宁、邹子辰、郭金庆、尹作堂。

全国团体标准

集聚提升类村庄（农村社区）规划设计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聚提升类型村庄（农村社区）的规划设计总则、基础工作、设计内容、实施保障措施和成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集聚提升类型村庄（农村社区）的规划设计编制、方案审查、更新与实施管理等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GB/T 35624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DL 493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聚提升类村庄 agglomeration and upgrading-type village

人口规模50户以上、具备一定产业基础，村庄建设用地相对集中，且纳入地方乡村振兴集聚发展规划的村庄和农村社区（含单村型、多村合并型）。

3.2

农业生产核心空间 core space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及配套的农田水利、农机服务等用地范围。

4 规划设计总则

4.1 范围

规划范围以村庄（农村社区）行政区划范围为界。

4.2 规划期限

原则上应与村庄（农村社区）所属上级行政单位编制的规划期限相衔接，也可结合村庄（农村社区）实际发展需求与建设时序合理确定规划期限。

4.3 编制原则

4.3.1 集聚与集约发展原则

引导人口与产业向村庄中心或规划片区集中，优化居住环境并集中配套基础设施；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控制旅游设施用地比例；推动农田集中布局，强化田间道、农机通道与居住片区主干道直接衔接，保障耕作便利性与农机作业空间。

4.3.2 三生协调与产业融合原则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和保护乡村肌理的前提下，推动农业与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各类开发不得挤占农业生产核心空间，不得破坏耕地与农业本底。

4.3.3 文化遗产与村民主体原则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保障其在规划、建设、管护全流程的参与权与监督权；保护与传承村庄历史文脉、传统风貌和民俗文化，将乡土特色融入空间布局、设施建设及景观营造。

4.3.4 数字化赋能与智慧提升原则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智慧农业、治理与服务场景，应用智能技术优化生产管理、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注重技术实用性与普惠性，提升村庄治理效能与生活品质。

4.4 规划目标

在严守资源环境底线与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的前提下，结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及村庄发展建设合理设定规划目标。

5 基础工作

5.1 底图选取

5.1.1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数据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结合基础测绘地形图、地理国情监测、地籍调查和实地踏勘调查等，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底图。

5.1.2 村域范围宜采用比例尺 1:5000~1:10000 的地形图，村庄居民点范围宜采用比例尺 1:500~1:2000 的地形图，并与“三调”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

5.2 现状调查

收集整理村庄相关的自然环境、经济社会、资源禀赋、土地利用、产业发展、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筑风貌、历史文化等基础资料，以及村庄上位规划和相关已编制规划成果。全面分析村庄基本情况，准确判别村庄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村民实际诉求。

5.3 空间落实

5.3.1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建设用地规模、产业用地规模及相关管控要求，可按规定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5.3.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与管控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5.3.3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及管控要求，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

5.4 规划解读

5.4.1 解读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明确村庄规划应落实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及重点项目安排。

5.4.2 对现行村庄相关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明确规划设计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和预期实现目标。

6 设计内容

6.1 空间布局

6.1.1 居住片区设计

6.1.1.1 空间结构应结合村庄自然地理条件和居民点现状肌理进行设计。平原地区宜采用网格式整体集中布局，确保住宅朝向合理、建筑规整有序、设施集中布置；山地丘陵地区宜顺应等高线和水系流向布局，采用多线式或单线式布局，避让山体滑坡和洪涝灾害易发地段；沿路渠分布的线状村庄宜依据地形条件，结合设施服务半径，适当集中布局。

6.1.1.2 居住空间布局应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鼓励新建住房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选址，明确住宅建设用地范围、建筑高度、住宅间距、容积率及退让等控制性内容。

6.1.1.3 宅基地建设执行“一户一宅”制度，面积、性能、设备、户室比、造价及节能要求应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标准。

6.1.2 公共服务片区设计

6.1.2.1 公共服务片区宜位于村庄几何中心，服务各居住组团的步行半径不超过 600 m（约 8 min 步行路程），农机通行服务半径不超过 1.5 km（约 5 min 行驶路程）。

6.1.2.2 设施宜集中布局，常规公共服务设施按村民生产生活圈配置，合理布局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商贸物流、婴幼儿养护、养老、殡葬、社会福利等设施，以及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环卫防灾等公用设施。卫生室应增配置农业作业伤处理功能区。可设农业服务中心，含农技指导室和农机综合服务站。

6.1.3 产业发展片区设计

6.1.3.1 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不超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合理布局乡村产业用地。优先盘活闲置宅基地、旧厂房、废弃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应控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区范围内，鼓励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6.1.3.2 明确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要求。农产品加工区宜布局于村庄边缘、靠近农田且远离居住片区（距离超过 500 m），其间设置宽度不小于 50 m 的生态隔离带，配套废污预处理设施，避免噪音、粉尘污染农田。配置加工厂、晒场、打谷场、堆场等作业场地。

6.1.3.3 农用地布局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因地制宜规划集中连片、外形规整的耕作区，配套现代化基础设施，便于机械化生产。坚持良田粮用原则，优先保障粮食种植，果树苗木宜上山坡；统一规划田、水、路、林，优化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养殖水面、坑塘水面及农田水利设施布局。

6.1.3.4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符合 GB/T 30600 的要求，科学确定田块规模、田埂宽度及灌溉渠系密度。

6.1.3.5 畜禽粪污处理区应远离居住区、靠近农田且便于运输，根据养殖规模确定占地面积，确保与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保持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兼顾农田运输便利性。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6.1.4 生态空间片区设计

6.1.4.1 落实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协同产业规划与基础设施规划，明确生态空间、建设空间与农业空间的管控边界及衔接方式；落实重要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战略储备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河湖岸线、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等控制线范围和要求。

6.1.4.2 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结合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及文化传统，优先保护原生植被、水体肌理和生物栖息地，选择乡土植物与本土材料，采用低成本、易维护的技术方案，避免过度硬化与外来物种入侵。

6.1.4.3 禁止在村庄周边山体、原生林地、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砍伐原生林、挖塘养鱼等破坏行为，禁止引入外来观赏植物。注重河道、沟渠、坑塘、小微湿地等水体及沿岸区域的雨洪管理与功能复合设计，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雨水冲刷。连接村庄与农田的田埂、田间道路及闲置地块应设计生态廊道和生产性步道，融合生产、休憩和生态功能。优化村民住宅庭院、房前屋后闲置空间及公共绿地设计。废弃宅基地、旧厂房、取土坑等闲置地块应结合村庄需求开展生态修复与功能转换，严防二次开发破坏生态。

6.2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计

6.2.1 道路交通系统

6.2.1.1 衔接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干线和村庄干道，优化对外交通系统。提出村道、产业衔接道路及田块内部通道的拓宽与改造提级方案，农机通道设计应满足大中型农机通行需求，严禁建（构）筑物、管线设施占用农机作业及转弯缓冲空间。

6.2.1.2 统筹村民生活与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避免集中停车破坏生态；配套建设农用车辆及大型农机具专用停车场，并设置维修保养车间与仓储设施。

6.2.1.3 主要出入口规划应设置公交站点，配备候车亭和座椅

6.2.2 公共服务设施

6.2.2.1 落实上位规划统筹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村民生产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宜居生活配套，鼓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见附录A）。

6.2.2.2 确定各类设施数量、选址、建设规模、用地范围及建设标准。

6.2.3 基础设施系统

6.2.3.1 落实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与上级行政区域统筹基础设施布局，鼓励连线连片村庄共建共享。

6.2.3.2 供水系统优先采用乡镇集中供水，合理确定设施规模、位置及用地，保障供水可靠性；管网应该敷设入户，宜采用环枝结合，明确管径、管位、埋深、管材及新建/改建/扩建类别；偏远地区可采用一体化净水设备，水质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6.2.3.3 污水处理需结合村庄实际确定方式，明确设施位置、用地、规模、处理深度及出水去向；明确污水管线管径、管位，区分新建/改建/扩建类别，与村庄竖向紧密结合，优先采用重力流；出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禁止未经处理或预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直排农田；污泥应稳定化、无害化处理，鼓励经检测合格后资源化利用于林地、绿地。

6.2.3.4 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应纳入镇域规划统一布置，通信管道应综合建设，区域通信走廊位置应与村庄规划布局协同。

6.2.3.5 供电系统依据地区供电条件及用电指标确定方式，落实上位规划中 10 kv 以上高压走廊及变电站位置，与村庄规划布局相适应；电力、电信线路宜地埋敷设；明确村庄用电负荷及供电电源数量、位置、规模；农机服务站、灌溉泵站等核心设施宜采用双回路供电或配置应急发电设备；公共区域及田间作业道路应全面布设光伏路灯，间距和照明亮度应按照 GB/T 51224 的规定执行。

6.2.3.6 燃气供应需明确气源位置、接入方式、调压设施位置及用地规模，村内管线管径及敷设方式；过境燃气管线应明确管位、用地及安全范围。

6.2.3.7 供热系统依据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确定热源，明确类别、位置、接入方式、村内设施位置及用地规模、管线管径及敷设方式。

6.2.3.8 垃圾处理坚持“分类处理、定点存放、定时清运、集中处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处理方式，合理配置收集点、垃圾箱及清运工具，制定村庄保洁方案。

6.2.3.9 构建全域智能灌溉管网体系，覆盖高标准农田，结合作物类型与地形采用合理灌溉模式，宜与村内蓄水池连通实现资源化利用。

6.2.4 防灾系统规划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确定的防灾减灾要求。结合村庄地理环境制定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明确防洪、防震、防地质灾害、防气象灾害、防疫、消防等防范范围及要求，按照 GB/T 35624、GB 50011、GB 50039、GB 50201 及 DL 493 的规定执行，结合实际配置设施并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6.2.5 明确管护要求

健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设施和农业设施管护机制，做好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强化责任落实，将设施管护情况纳入村规民约，定期开展管护成效考核。

6.3 景观风貌设计

6.3.1 建筑风貌应尊重村庄原有肌理和特色，结合当地风俗确定风貌特征，加强风貌管控和指引，选取相关部门制定的自建房通用图集作为新建住房的指导依据。建筑应体现民居特色，在保留乡土风貌的

基础上适度创新，做到造型简洁、比例协调、色彩淡雅、形式美观、风格统一，避免过度城市化装饰。

6.3.2 道路标识宜采用符合当地特色的材质，可包含田块编号、农机通道方向、灌溉泵站位置等农业相关信息。村庄导览图应标注农田分布、农机服务点、农产品加工区等内容，便于村民生产与访客参观。

6.3.3 村庄绿化彩化应突出乡村特色，选用季相分明、色彩鲜明、乡土气息浓郁的适生作物和植物。集中绿化以植物为主，可结合场地适当设置健身器械和休憩设施。推进“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的绿化彩化，提出绿化彩化形式、覆盖率目标及植物配置等具体要求。庭院绿化应兼顾观赏性、遮荫效果与经济产出。

6.3.4 环境设施小品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设计宜汲取农田肌理元素，采用田埂式铺装、农作物造型雕塑等手法，强化乡土标识。

6.3.5 农田风貌提升应保护农田大地景观，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不得随意改变地形地貌。合理规划农作物种植，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对道路、沟渠、防护林带等农田廊道进行乡土化风貌提升，兼顾生态与景观功能。开展农田平整，对零星散步的养殖设施进行复垦，复垦后土壤质量应不低于耕地质量3等标准。

7 实施保障措施

7.1 政策衔接保障

结合地方政府发展部署和村庄（农村社区）管理的实际，制定政策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7.2 技术支撑保障

组建农业技术员、规划师、农机专家团队，科学指导规划实施。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提升村民农业生产技能。

8 成果要求

8.1 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应至少包括规划说明和图纸图集，必要时可附相关说明材料：

- a) 规划说明书是对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说明阐述，包含规划设计编制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等情况，说明书应表达准确清晰、文字简练专业，内容详实并符合项目规划要求；图纸图集内容应与规划说明书一致，制图应规范准确，应包括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及需要重点突出内容的规划图。
- b) 附件材料主要是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农村社区）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8.2 成果形式

8.2.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数量和装订形式可根据实际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

8.2.2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取多媒体、规划展板、规划手册以及手机推送、公众号发布等数字化、多元化的成果表达形式。

附 录 A
(资料性)
设施配置建议表

设施配置建议见表A.1。

表A.1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表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标准	配置要求
1	行政管理	居委会/村委会/村级综合服务平台	应设设施	可独立建设也可附设于其它建筑，建设规模结合需要配置的功能进行确定
2	教育设施	幼儿园、托儿所	应设设施	可单独设置也可附设于其它建筑，建设规模结合服务人口确定，可多村联建
		小学	可设设施	单独设置，建设规模结合服务人口确定，可多村联建，符合教育部门的相关要求
3	文体设施	文化站（室）	应设设施	可结合村级行政管理设施设置，面积不低于 50m ²
		运动场地、游乐场所	应设设施	可结合行政管理设施、广场、绿地公园布置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等
4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应设设施	可结合行政管理设施设置，面积不少于 50m ²
5	社会福利	养老设施	可设设施	按实际需求配置，可多村联建
6	商业设施	快递点、银行/信用社、便利店等	可设设施	按实际就需求配置